

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

茲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保證被保證人_____公司下列事項：

- 一. 保證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萬元整
- 二.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：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（結束時間為該計畫結束日加 3 個月）
- 三. 如被保證人違反「數位雲服務主題式研發補助計畫」之「_____」計畫補助款合約書規定，致經 貴中心解除合約而須返還補助款時，本行於接獲 貴中心書面通知當即撥付前開保證總額，或依 貴中心書面通知所載金額，在該保證總額內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。 貴中心得自行處理該款，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（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）。
- 四.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- 五. 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本保證書到期時即行解除。
- 六. 本保證書正本 2 份，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。
- 七.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保證銀行：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